

朝阳区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及相关事项提示

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条件：

1. 职工发生工伤后，停工留薪期满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的，应在期满前3日内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延长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注：具体停工留薪期限可查阅《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京劳社工发〔2003〕195号），根据工伤证上认定的受伤害部位对照文件后附的《停工留薪期目录》查询停工留薪期时间。

2. 已在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工伤认定，并取得《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工伤证或在外区完成工伤认定但已将工伤关系转移至朝阳区的。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用人单位可向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市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1份（填写完整，照片、印章和签字齐全。打印须正反面打印到一张A4纸上。此表可在中心预约网站“表格下载”专区下载）；

其中：

（1）患有重疾无自主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植物状态或呼吸机依赖状态、无自主意识、无书写行为）或患有精神类疾病的申请人在申请时，须由被鉴定人的法定监护人在鉴定申请表中本人意见栏签字（示例：xx代xx，二人为xx关系），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监护人与被鉴定人的关系材料复印件1份（结婚证、户口本等）。

(2) 在工伤认定部门进行过工伤关系转移的，需提供工伤证或工伤关系转移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在进行工伤认定后进行单位名称变更的（即现单位名称与认定工伤决定书上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单位名称变更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验。

2. 就医资料复印件1份。主要包括：

(1) 有效的诊断证明。即确认工伤时的与工伤认定内容一致的医疗诊断书（盖诊断证明专用章有效）。

(2) 连续的休假证明。由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开具。

(3) 距申报日一个月内受伤害部位影像检查报告单复印件。

(4) 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即就诊以来的门诊和（或）住院病历复印件（进行过手术治疗的必须包含手术记录）及影像检查报告单复印件（含X线、CT、核磁等，进行过手术治疗的必须包含手术前及手术后报告单复印件）。

其中：

(1) 眼球撕裂、穿孔、出血及视神经损伤的还需提供距申报日一个月内的双眼裸视、激光视力或矫正视力、视神经诱发电位（VEP）、视网膜电流图（ERG）检查报告单复印件。

(2) 听力受损的还需提供距申报日一个月内的电测听检查、诱发电位检查（主、客观测听）报告单复印件。

(3) 胸部外伤后出现血气胸行胸腔闭塞（式）引流术、开胸手术情形的肺挫伤的，还需提供距申报日一个月内的胸片、肺功能检查、血气分析报告单复印件。

请将上述1-2项材料准备好，由经办人按照预约时间到窗口完成申报提交。注：上述所有表格请打印或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并保持颜色一致。

现场鉴定相关事项提示：

1. 现场鉴定时需职工本人参加，否则无法进行现场鉴定。
2. 参加现场鉴定时需携带既往工伤诊疗的影像原始资料（黑胶片）。
3. 参加现场鉴定时职工本人需持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以核验身份。

鉴定结论送达相关事项提示：

1. 鉴定结论（一式三份）通过EMS邮寄至单位经办人留存的地址。
2. 用人单位在收到鉴定结论后请及时将鉴定结论送达职工本人。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申报流程提示：

- ①于每月25日开始在ljwsyy.bjchy.gov.cn 网站**预约申报**提交材料时间
- ②经办人按已成功预约的时间（1-10 日工作日）**提交材料**（被鉴定人不需到场）
- ③**现场鉴定**（一般当月12-20日期间，具体时间根据当月安排确定）
- ④**出具鉴定结论**（一般为当月末）
- ⑤**邮寄送达结论**（一般为次月10 日前）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查询途径：

- ①**北京人社APP查询：**下载北京人社APP→首页-热点服务-查看更多→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登录→查看文书。
- ②**北京人社局官网查询：**搜索进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搜索“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选择便民服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电子文书→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查看文书。

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咨询电话：010-65765876